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

110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1 日 (星期二) 12:20

二、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5 樓 537 教室

三、主持人：黃院長永旺

記錄：林曉吟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提案一：有關110年本院在職班班主任續聘任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有關本校在職專班班主任遴選要點，附件1。
2. 在職專班得設置班主任一名，學士在職專班由講師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，碩士在職專班由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，負責策劃、推動與督導各在職專班業務；班主任由學院院長遴選後，簽請校長聘兼之；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簽請續聘之。
3. 110年度為整體在職班經費之考量（人事費僅能占總經費60%）聘期為110年10月01至111年07月31日；109學年度聘任黃永寬教授擔任班主任，是否有推薦之名單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續聘黃永寬教授為本院110學年度在職專班主任。

(二)提案二：有關適體系及體推系修正領域及學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國立體育大學 110 年度學科標分類說明會議紀錄辦理，附件 2。
2. 教育部於110年9月28日「教育部補助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」公文說明第二點，計畫申請補助對象之學門分類為「教育」、「藝術及人文」、「社會科學、新聞學及圖書資訊」及「商業、管理、法律」領域。經查本校大學部領域皆為服務領域，學門皆為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，以致無法符合申請資格。
3. 學科標準分類須具「適當」、「延續」及「國際」之特性，即應符合國內教育實際現況及歷史資料之延續性，並得兼顧國際發展趨勢，與國際接軌。同一學校各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可依不同學制各自的課程發展實質

內容，對應一個主要細學類(不同學制可歸屬於不同細學類)，並可視需要對應數個相關細學類。

4. 適體系歸屬服務領域之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(臺師大、北市大之特殊教育學系屬教學領域之教育學門)，考量之課程科目實質內容，決議學科歸類為教學領域之教育學門；適應體育學系110-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紀錄，**附件3**。
5. 體推系歸屬服務領域之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(臺師大、北市大之體育學系屬教學領域之教育學門)，考量課程科目實質內容，決議學科歸類為教學領域之教育學門；體育推廣學系110-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紀錄，**附件4**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教務處辦理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：13：00。